米脂县串联淤地坝防汛预案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米脂县水利局

供 应 商：陕西隆泰华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采购人（全称）：米脂县水利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隆泰华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米脂县串联淤地坝防汛预案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米脂县；

3. 项目规模：113条串联式淤泥坝防汛预案；

4. 项目内容：编制全县113条串联式淤地坝，逐坝编制防汛预案，包括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调查、预案编制、内部审核、专家评审、报告装订归档等全流程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429800.00）。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通过评审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价款，即人民币4298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五、期限

服务期：30天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于签订合同30日内提交满足质量要求的全县113条串联式淤地坝防汛预案成果各5套，并全部录入淤地坝管理信息系统。

八、项目实施地点：米脂县。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无。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米脂县。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米脂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地　址：米脂县行宫东路 20 号

开户行：米脂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1006010120100090959

电　话：0912-6222836

供应商：陕西隆泰华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亮丽苑小区 B 座 1211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50169661100001546

电　话：13084843123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